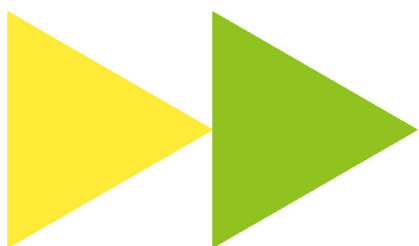


扩大 法律援助 辅助计划



建议

在审慎考虑本局在2016年7月向行政长官就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提交的建议、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标、「辅助计划」的指导原则，以及各相关政府政策局和部门的意见后，民政事务局（民政局）在2017年4月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汇报时指出，政府决定：

- (a) 接纳法援局的建议，扩大「辅助计划」至涵盖下列超过60,000元的金钱申索：
 - (i) 持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及
 - (ii) 就销售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时涉及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提请的诉讼；

- (b) 接纳法援局的建议，「辅助计划」不应扩大至涵盖向多层大厦业主立案法团提出的申索、针对小型船只意外的财产申索、少数份数拥有人向物业发展商就强制售卖大厦单位提出的申索、违反信托的申索、有关有限公司与小股东之间的纠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诉讼、集体诉讼，诽谤诉讼以及选举呈请；
- (c) 接纳法援局的建议，暂时不就「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水平作出变动，并每年监察和检讨限额水平；及
- (d) 把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和「辅助计划」经济审查中可获资产豁免的年龄限制维持在 60 岁。

理据

「辅助计划」的范围和指导原则

「辅助计划」是以自负盈亏方式在1984年开始运作的法定法律援助计划。「辅助计划」旨在为财务资源超出「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目前为290,380元），但低于「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目前为1,451,900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支援。

资助「辅助计划」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辅助计划基金」）是根据《法律援助条例》（《条例》）第29条成立。「辅助计划基金」最

初的100万元种子基金由奖券基金拨出，其后政府分别于1995年及2012年注资2,700万元及1亿元，以支持经扩展后的辅助计划的运作。「辅助计划基金」的收入来源亦包括申请人缴付的申请费、受助人缴付的中期分担费，以及从胜诉案件讨回的赔偿中扣除的最后分担费。截至2016年9月底，「辅助计划基金」的结余为1.93亿元。

为维持财政稳健，「辅助计划」自推行以来，一直将胜诉机会较高和赔偿额与讼费比例较佳的案件作为援助对象。「辅助计划」主要涵盖已投保的被告人或可讨回赔偿机会较高的案件（例如人身伤亡申索和工伤意外案件）。「辅助计划」在财政上得以维持，很大程度是因为在该类案件中讨回赔偿的成功机会高。在考虑「辅助计划」可涵盖的新类别案件时，应紧记这项原则，避免把不涉及金钱申索、成功率较低或讨回赔偿机会较小的案件纳入计划。

建议纳入「辅助计划」的讼案类别

(i) 涉及获证监会发牌的相关金融中介人专业疏忽的申索

就金融业界而言，「辅助计划」现时涵盖执业会计师专业疏忽的申索和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法援局建议「辅助计划」应扩大至涵盖持有证监会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金融中介人（统称为「相关金融中介人」）的超过60,000元金钱申索的专业疏忽，法律规定这些相关金融中介人须持有专业保险。

「辅助计划」的指导原则之一，是有关申索应有较高成功讨回赔偿的机会。考虑到申索可讨回讼费的机会，以及法援局建议应循序渐进地扩大「辅助计划」，政府同意现阶段应扩大「辅助计划」至涵盖持有证监会第1、2或8类受规管活动牌

照的金融中介人。但暂时不会把法律并无规定须持有专业保险的其他金融中介人纳入该计划的涵盖范围。

(ii) 有关金融衍生工具的申索

「普通计划」于2012年11月扩大至涵盖就销售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时涉及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的金钱申索法律程序。因此，法援局建议应把同类申索纳入「辅助计划」。

根据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记录，在2012年1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普通计划」共收到8宗与这类法律程序相关的申请，而没有批出任何法援证书。是次「辅助计划」检讨，政府参考了这类申索在被纳入「普通计划」涵盖范围后4年的经验，认为把有关申索纳入「辅助计划」的建议，不大可能会对「辅助计划」的财政稳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政府支持法援局的建议。

不建议纳入「辅助计划」的讼案类别

对于法援局建议不应把以下类别的案件纳入「辅助计划」，政府的回应总结如下：

(i) 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随着《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生效，禁止商户以不良营商手法对待消费者，法援局建议暂时不把与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有关的申索纳入「辅助计划」。政府认为日后如再考虑此议题，必须注意这类申索与「辅助计划」下其他类别诉讼（例如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比较，其胜诉率普遍较低，而且讼费与赔偿额比例也偏高；如把这类申索纳入，可能会损害「辅助计划」的财政稳健状况。

(ii) 集体诉讼

法援局留意到，集体诉讼可透过不同的方式进行，即可由一名或多名具名的原告人以「集体」名义，代

表一羣人或多个企业就受到相同的伤害或损失提出申索。法援局认为，待有关集体诉讼的法例制订后，应积极考虑把集体诉讼纳入「辅助计划」。此外，法援署署长（「署长」）亦应有权酌情向合适的集体诉讼案件批予法援，灵活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或环境。

集体诉讼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及其辖下的小组委员会现正讨论拟议集体诉讼计划的细节。在未有任何拟议改革以准许集体诉讼之前，政府认为现时考虑其财政安排属言之过早。

至于本局建议「辅助计划」不应扩大至涵盖向多层大厦业主立法团提出的申索、针对小型船只意外的财产申索、少数份数拥有人向物业发展商就强制售卖大厦单位提出的申索、违反信托的申索、有关有限公司与小股东之间纠纷的诉讼，诽谤诉讼和选举呈请，以及维持「辅助计划」现时的财务资格限额水平，政府对此并没持有相反的意见。有关政府对这些议题的看法，

可细阅立法会文件CB(4)817/16-17(03)号。

与年龄有关而于资产审查享有资产扣减

「普通计划」和「辅助计划」的现有财务资格限额分别为290,380元和1,451,900元。申请人的财务资源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月可动用收入 × 12个月 + 可动用资产

每月可动用的收入是指申请人的总收入减去许可扣减项目后所得的每月净收入。可扣减的项目包括租金、差饷及供申请人和其受养人支付生活开支的法定豁免额。可动用资产包括一切资本资产，例如：现金、银行存款、珠宝、古董、股票、股份及物业。

考虑到长者一般缺乏赚取收入的能力和预期收入将会递减，政府由2011年5月开始向长者申请人提供在计算其可动用资产时较优厚的

安排，推出了扣减款项的措施，以便更妥善保障长者市民寻求公义的权利。如年满60岁人士就「普通计划」或「辅助计划」申请法律援助，一笔相等于「普通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即290,380元）的款额，将不会视为其资产计算。

本局曾建议把年龄限制降至55岁，以便更妥善保障长者的资产，避免在他们临近退休并难以赚回所耗款额时，因诉讼而消耗资产。不过，有鉴于延迟退休年龄的全球趋势，包括政府由2015年6月1日起，把新入职公务员文职职系人员的退休年龄由60岁延至65岁，并参考过各项以长者为对象的政府政策和服务的合资格年龄后，政府认为并无强烈理据降低年龄限制。因此，政府建议现行60岁的年龄限制维持不变。

本局欢迎政府扩大「辅助计划」的建议，惟为保障长者市民寻求公义的权利，本局期望政府能重新考虑把于资产审查享有资产扣减的年龄限制降至55岁。